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自愿申请乙方提供的代销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快速赎回服务（又称“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T+0 赎回业务”）是指：甲方在业务开放时间内，在符合相关业务规则、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通过乙方申请将所持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份额赎回，乙方收到甲方申请后，于当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赎回款项，同时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知相关产品管理人将甲方持有的等额理财产品份额过户给乙方的服务。乙方在当日向甲方垫支与甲方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赎回经过相关理财产品管理人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归还乙方已垫支款。

第三条 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第四条 在乙方各交易渠道支持快速赎回服务的理财产品范围由乙方确定并公告。根据乙方垫支业务安排，部分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在申购当日即可发起快速赎回交易。但如甲方此前从未通过乙方任何渠道购买过任何管理人发行的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则其在乙方渠道首次申购该管理人发行的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当日申购的份额不支持快速赎回。

第五条 对于支持申购当日即可发起快速赎回服务申请的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乙方系统在处理甲方快速赎回服务申请时，遵循持仓份额“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某只支持申购当日即可发起快速赎回申请的理财产品 A 为例：

如客户持有理财产品 A 已确认份额 5,000 份，当日再次申购 2,000 份后，客户当日最多可快速赎回 7,000 份，或普通赎回 5,000 份。如客户此时先累计快速赎回 2,000 份，则此后客户当日最多只能发起普通赎回 3,000 份。

第六条 乙方快速赎回服务的开放时间为每个自然日 0:00 至 24:00（每日银行清算时间除外）。但乙方与产品管理人受理申请、办理业务的时间以相关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为准。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系统维护、产品管理人业务安排等情形，可能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具体以届时乙方与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第七条 快速赎回业务的交易过程：

(一) 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 甲方须在乙方代销渠道持有已纳入快速赎回服务范围的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二) 甲方在提交快速赎回服务申请时, 应选择赎回份额。

(三) 甲方成功发起快速赎回服务申请后, 乙方将在当日向甲方指定资金账户划出快速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同时甲方发起快速赎回服务申请对应的份额过户至乙方交易账户。

(四) 快速赎回份额过户后将于当日由乙方相关产品管理人申请赎回, 赎回款用于归还乙方的已垫支款。

第八条 因该业务的特殊性, 甲方申请快速赎回服务成功后, 即视为对应赎回交易申请已经确认, 不允许撤单。

第九条 乙方各交易渠道对于甲方每个自然日单只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快速赎回的累计上限设定为 50,000 元。

第十条 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 乙方和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于客户快速赎回的单笔金额和单日累计金额、客户快速赎回后的最低留存金额设置限额, 具体限额以乙方及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乙方和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上述金额上下限。如果乙方发起相关调整, 将提前在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 调整后的限额以公告为准。

第十一条 为保障甲方利益和快速赎回服务开展, 乙方已设立理财产品快速赎回垫支额度管理制度。根据乙方管理需要, 当乙方各交易渠道当日接受的快速赎回份额合计金额超过乙方单日垫支上限时, 乙方有权暂停快速赎回服务, 并将在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乙方暂停快速赎回服务不影响甲方仍可提交普通赎回业务申请。

第十二条 快速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归属、损失承担规则如下: 甲方于每个自然日 24:00 前发起的快速赎回服务申请, 经相关产品管理人确认成功后, 自当日起(含该日), 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未结转收益归乙方所有, 用于支付乙方提供理财产品快速赎回垫支服务的费用。乙方同时承担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第十三条 甲方快速赎回份额在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赎回申请日前一自然日产生的历史累计未结转收益, 将于下一理财产品收益结转日结转至甲方理财账户, 结转后甲方才能进行赎回。如甲方发起快速赎回申请后剩余理财产品份额数量为 0 且未结转收益不为 0, 则甲方全部未付收益当日自动结转为理财产品份额并发起强制赎回。

第十四条 乙方通过系统给甲方划拨快速赎回款项时, 不保证款项实时到账, 敬请甲方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由于资金头寸不足, 以及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支付清算机构的系统故障、暂停服务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账, 由此造成甲方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在甲方成功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如因系统故障、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支付清算机构暂停服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账，乙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相关问题或故障解决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重新划款。

第十六条 如因甲方银行卡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卡号变更、预留银行账户名或卡号错误等原因，导致快速赎回款项无法按期向甲方划付、划付失败或快速赎回业务无法进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服务，并将提前在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

（一）乙方、产品管理人或第三方系统故障或系统升级暂停服务。

（二）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万份收益为负值。

（三）因业务原因需要暂停或终止的情况。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

第十八条 甲方在使用本服务之前，应确保拥有足额、有效且处于可赎回状态的理财产品份额，并且理财产品份额赎回成功之前不对该等份额设定质权等权利负担，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因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快速赎回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赎回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归还乙方已垫支的款项等情况，甲方应承担向乙方偿还垫支款及相应损失的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对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保留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的权利。如有调整，将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另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从甲方签署时生效。甲方在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对协议的确认视同签署。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如果本协议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不受影响。

第二十三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监管机构或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在乙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账户开户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乙方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的，将提前在官方网站等乙方渠道发布。甲方若对修改或增补内容有异议，

有权选择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若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则视为已认可修改或增补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